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291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送達代收人 蘇志成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許慈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祖培為上訴人即被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上開應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又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項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5年6月22日宣判。上訴人即被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5年7月17日變更法定代理人為陳祖培，此有公開資訊觀測站頁面在卷可憑，陳祖培則於115年7月27日方以民事承受訴訟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命陳祖培承受訴訟、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
02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黃進傑